

# A1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

证券代码:002670 证券简称: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:2024-031  
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注销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注销概况  
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注销深圳分公司对外议案》。基于公司整体经营规划和实际情况,为优化资源配置,精简组织结构,降低管理成本,提高运营效率,同意对公司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“分公司”)进行注销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本次清算注销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,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本次清算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,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注销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 
公司名称: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440300MA5EP01H0X  
公司类型: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 
住所: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角街道盐田路503号平安金融中心101层01办公室  
负责人:刘公现  
成立时间:2017年08月14日  
经营范围:一般经营项目是:科技中介服务,技术推广服务;软件开发,信息技术服务,信息系统集成服务;许可经营项目:无。

三、本次注销分公司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 
本次注销分公司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公司的经营规划的需要,有利于公司降低管理运营成本,优化资源配置,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和运作效率。

本次注销分公司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,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产生影响,亦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

证券代码:002670 证券简称: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:2024-034  
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  
1.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及否决提案的情形。  
2.本次股东大会未表决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2024年6月21日15:00。

(二)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4年6月21日9:15-9:25,9:30-11:30及13:00-15:00;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1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三)会议召开地点:南昌市红谷滩区凤凰中大道1115号北京银行大楼16层会议室。

(四)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
(五)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刘东先生。

6.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.会议出席情况: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(或代理人)共18人,代表股份977,48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96%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(或代理人)共2人,代表股份493,923,494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.6246%,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16人,代表股份483,220,366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.9715%。

其他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。

2.本次会议出席情况: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三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2024年6月21日15:00。

(二)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4年6月21日9:15-9:25,9:30-11:30及13:00-15:00;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1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三)会议召开地点:南昌市红谷滩区凤凰中大道1115号北京银行大楼16层会议室。

(四)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
(五)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刘东先生。

6.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.会议出席情况: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(或代理人)共18人,代表股份99,964股;反对307,7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15%;弃权38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28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8,134,64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,9190%;反对307,7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6282%;弃权38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528%。

2.审议并通过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:同意976,797,79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,9646%;反对307,7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15%;弃权38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28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8,134,64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,9190%;反对307,7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6282%;弃权38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528%。

3.审议并通过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:同意976,797,79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,9646%;反对307,7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15%;弃权38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28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8,134,64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,9190%;反对307,7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6282%;弃权38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528%。

4.审议并通过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情况:同意976,831,99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,9681%;反对311,9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19%;弃权38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8,134,64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,9190%;反对307,7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6282%;弃权38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528%。

5.审议并通过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:同意976,831,99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,9681%;反对307,7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19%;弃权38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8,134,64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,9190%;反对307,7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6282%;弃权38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528%。

6.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:同意976,840,52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,9695%;反对310,9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07%;弃权38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28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8,134,64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,9190%;反对307,7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6282%;弃权38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528%。

7.审议并通过《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表决情况:同意976,831,99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,9681%;反对307,7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19%;弃权38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8,134,64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,9190%;反对307,7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6282%;弃权38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528%。

8.与江西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。

表决情况:同意976,831,99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,9681%;反对307,7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19%;弃权38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8,134,64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,9190%;反对307,7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6282%;弃权38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528%。

9.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:同意976,831,99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,9681%;反对307,7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19%;弃权38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8,134,64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,9190%;反对307,7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6282%;弃权38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528%。

10.与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。

表决情况:同意976,831,99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,9681%;反对307,7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19%;弃权38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8,134,64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,9190%;反对307,7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6282%;弃权38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528%。

11.与赣江新区金融办签署战略合作协议。

表决情况:同意976,831,99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,9681%;反对307,7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19%;弃权38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8,134,64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,9190%;反对307,7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6282%;弃权38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528%。

12.与江西省财政厅签署战略合作协议。

表决情况:同意976,831,99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,9681%;反对307,7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19%;弃权38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8,134,64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,9190%;反对307,7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6282%;弃权38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528%。

13.与江西省金融办签署战略合作协议。

表决情况:同意976,831,99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,9681%;反对307,7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19%;弃权38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8,134,64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,9190%;反对307,7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6282%;弃权38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528%。

14.与南昌市红谷滩区金融办签署战略合作协议。

表决情况:同意976,831,99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,9681%;反对307,7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19%;弃权38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8,134,64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,9190%;反对307,7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6282%;弃权38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528%。

15.与南昌市红谷滩区金融办签署战略合作协议。

表决情况:同意976,831,99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,9681%;反对307,7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19%;弃权38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8,134,64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,9190%;反对307,7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6282%;弃权38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528%。

16.与南昌市红谷滩区金融办签署战略合作协议。

表决情况:同意976,831,99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,9681%;反对307,7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19%;弃权38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8,134,64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,9190%;反对307,7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6282%;弃权38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528%。

17.与南昌市红谷滩区金融办签署战略合作协议。

表决情况:同意976,831,99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,9681%;反对307,7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19%;弃权38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8,134,64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,9190%;反对307,7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6282%;弃权38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528%。

18.与南昌市红谷滩区金融办签署战略合作协议。

表决情况:同意976,831,99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,9681%;反对307,7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19%;弃权38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8,134,64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,9190%;反对307,7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6282%;弃权38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528%。

19.与南昌市红谷滩区金融办签署战略合作协议。

表决情况:同意976,831,99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,9681%;反对307,7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